



15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4日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700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吕 俊 峰

报 告 编 写 人：张 琪

报 告 审 核：吕俊峰

报 告 审 定：杨波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对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60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一天，每天三次。
4#		60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3-1；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3-2；
- （3）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方法执行，详见表3-3；
- （4）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3-4。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设计量(m ³ /d)	废水处理实际量(m ³ /d)	废水处理负荷(%)
2019.1.3	600	600	100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赵 兴	陈 飞	张 娜	李炎
上岗证号	SXYD18044	SXYD18046	SXYD18025	SXYD18013
姓 名	王宇斐	张 琪	王娅青	—
上岗证号	SXYD18042	SXYD18015	SXYD18043	—

表 3-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4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 部门与时间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检 验测试 2018 年 9 月检定
SS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pH	ZC19700103WS1 [#] -1-2	8.11	0.00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103WS0 [#] -4	8.11							
挥发酚	ZC19700103WS1 [#] -1-1	0.075	2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103WS0 [#] -1	0.072							
化学需氧量	ZC19700103WS1 [#] -1-2	42	1	≤2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103WS0 [#] -2	43							
氰化物	ZC19700103WS1 [#] -1-3	0.188	0.3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103WS0 [#] -5	0.187							
挥发酚	ZC19700103WS4 [#] -1-3	0.245	0.8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103WS0 [#] -7	0.249							
氨氮	BY1901001	—	—	—	—	—	0.698	0.703± 0.033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	—							
备 注	ZC19700103WS0 [#] -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1.3)	第一次	8.10	10	0.191	0.074	39	1.01
	第二次	8.08	14	0.182	0.091	42	0.984
	第三次	8.11	17	0.188	0.068	42	1.05
平均值		8.10	14	0.187	0.078	41	1.01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1.3)	第一次	0.230
	第二次	0.215
	第三次	0.247
平均值		0.231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湿熄焦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挥发酚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废水的挥发酚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